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得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78、15163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得福犯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罪，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王得福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不詳人使用，極可能淪為詐欺取財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且代不詳人領去來源不明款項後轉交不詳人，亦可掩飾詐欺所得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與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佳榮」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得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8時34分許，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資訊，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蔡佳榮」。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丙帳戶後，即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方式，致各告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甲、乙、丙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如各編號所示），再由王得福持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後交予不詳成員（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如各編號所示），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

二、案經吳元紘、陳俞帆、黃靖雯、朱怡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王得福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06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
07 金易卷第4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08 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
09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10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1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一卷第13至14頁、偵
15 三卷第17至18頁、審金易卷第44、50、55頁），核與證人即
16 告訴人吳元紘、陳俞帆、黃靖雯、朱怡禎、被害人李珮茹證
17 述明確（警一卷第33至34、51至52、79至81、107至109、14
18 5至147頁），復有附表一各告訴（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19 及匯款憑證、甲、乙、丙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
20 與「蔡佳榮」間對話紀錄、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
21 可佐（警一卷第13至27、41至43、61至69、89至97、125至1
22 37、155至162頁、警二卷第13至22頁、警三卷第21至43
23 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24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7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9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3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4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7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22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3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24 億元，又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
25 顯示其因而獲得財物，而無從繳交，是其符合修正前、後洗
26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
27 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
28 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
29 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

31 (二)論罪

- 01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罪。
- 04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與「蔡佳榮」及本案詐欺
05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 07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10 4.被告所犯上開5罪，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4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5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6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
17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附
20 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
21 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又其無犯罪所得得
22 以繳交，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3 其刑。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5 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
26 定之適用。
- 27 2.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又無所得財
28 物得以繳交，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
29 符，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洗錢罪屬想
30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1 斷，雖不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於量刑

01 時，一併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2 (四)量刑

- 03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壯年，不思合法
04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
05 騙及洗錢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破壞犯罪偵
06 查機關之威信；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
07 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
08 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就附表一
09 編號1至5各次犯行詐欺、洗錢之金額、對各告訴(被害)人財
10 產法益侵害程度、前述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被告坦承犯
11 行，惟迄今尚未與各告訴(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
12 能實際填補渠等所受損害；復參酌其前有幫助詐欺前科紀
1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佐(審金易卷第57至
14 58頁)，暨其自陳高中畢業，目前擔任保全，扶養雙親(審
15 金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
16 文欄所示之刑。
- 17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19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0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21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2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23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24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25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26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27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28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29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30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31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02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附
03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
04 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3.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時間及
06 地點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07 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
08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
09 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10 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酌被
11 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
12 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13 三、沒收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15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8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0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2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24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25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26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附表一各告訴
27 （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不詳成員，而
28 未留存於各該帳戶，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
29 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30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
31 收。另依本案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01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
02 得，無從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宜軒

1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及匯入帳 戶	被告提領情形(新臺幣)
1	告訴人 吳元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某時許，以Instagram聯繫吳元紘，假冒為其友人並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吳元紘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5月22日16時28分許，匯款3萬元至甲帳戶	被告在不詳地點，持甲帳戶提款卡提領下列款項： ①113年5月22日16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②同日16時46分許，提領1萬元
2	告訴人 陳俞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15時44分許，假冒為買家及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以Messenger及LINE向陳俞帆佯稱：無法購買其販售之商品，需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陳俞帆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5月22日17時4分許，匯款1萬9,018元至甲帳戶	被告在不詳地點，持甲帳戶提款卡提領下列款項： ①113年5月22日17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②同日17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③同日17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3	被害人 李珮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1日某時許，假冒	(1)113年5月22日17時12分許，匯款	④同日17時26分許，提領1,000元

		為買家及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以Messenger及LINE向李珮茹佯稱：無法購買其販售之商品，需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李珮茹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2萬5,123元至甲帳戶 (2)113年5月22日17時14分許，匯款2萬7,012元至甲帳戶	⑤同日17時27分許，提領9,000元
4	告訴人黃靖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17時40分許，假冒為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以旋轉拍賣APP及LINE向黃靖雯佯稱：無法購買其販售之商品，需完成認證云云，致黃靖雯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13年5月22日18時8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乙帳戶 (2)113年5月22日18時10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乙帳戶	被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如龍門市，持乙帳戶提款卡提領下列款項： ①113年5月22日18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②同日18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③同日18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④同日18時22分許，提領2萬元 ⑤同日18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⑥同日18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⑦同日18時33分許，提領2萬元 ⑧同日18時34分許，提領1萬元
5	告訴人朱怡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某時許，假冒為買家及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以Messenger及LINE向朱怡禎佯稱：無法購買其販售之商品，需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朱怡禎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13年5月22日18時49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丙帳戶 (2)113年5月22日18時53分許，匯款3萬5,123元至丙帳戶	被告在不詳地點，持丙帳戶提款卡提領下列款項： ①113年5月22日19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②同日19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③同日19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④同日19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⑤同日19時44分許，提領5,000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王得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一編號2	王得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附表一編號3	王得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編號4	王得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附表一編號5	王得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卷宗標目對照表
05

- | |
|--|
|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2052000號卷，稱警一卷；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506200號卷，稱警二卷；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43號卷，稱偵一卷；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78號卷，稱偵二卷；
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63號卷，稱偵三卷；
六、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72號卷，稱審金易卷。</p> |
|--|